

##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和而泰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给各位监事和各位高管人员。会议于2017年4月7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（含委托出席），其中现场出席监事2名，姜西辉先生由于工作原因委托汪虎山先生代为表决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洪波先生主持，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书面结合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股权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转让股权的交易是建立在双方自愿、平等、公允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，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尤其不存在损害公司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本次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

公司出具的《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7-018）具体详情请见2017年4月8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

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八日